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5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32-1676

采购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7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2-1676（采购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57682 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500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基础生物学实验教学装置：95 万元；第 2 包：显微数码互动装置：115 万元；第 3 包：食品高级分析实验装置：50 万元。第 4 包：多元制备设备：180 万元；第 5 包：组织切片实验装置：60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分为 5 个包。本项目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

方式：免费在线下载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上发布。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含其他资料）。本项目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杨跃宇、汪宪宜 0551-66061411、0551-660614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跃宇、汪宪宜

电 话：18005608188、1813058766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如未特别注明采购进口产品，则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是 ☒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 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__11__月__10__日__17__时__30__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5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最多中标 1 个包 注：本项目按照 01 包、 02 包、03 包、04 包、05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_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_ 120 _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 1 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 / _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u>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 现场宣布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合同总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徽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账 号：12181001040006875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u>安徽大学</u> 4. 缴纳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上限和下限：采购代理项目采购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 2 万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费)为3千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4.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 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62220112, 62220153 (传真)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获取方式：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7.5	进口代理服务费 (如有)	本项目的进口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进口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1. 按照下表列出费率标准下浮 60%，由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含 100）</td><td>1.5%</td></tr><tr><td>100-500（含 500）</td><td>1%</td></tr><tr><td>500-1000（含 1000）</td><td>0.8%</td></tr><tr><td>1000 以上</td><td>0.5%</td></tr></table>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	100 以下（含 100）	1.5%	100-500（含 500）	1%	500-1000（含 1000）	0.8%	1000 以上	0.5%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											
100 以下（含 100）	1.5%											
100-500（含 500）	1%											
500-1000（含 1000）	0.8%											
1000 以上	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进口代理费上限和下限：每票进口代理项目进口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 3 万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 3 千元人民币。
37.6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8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如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投标文件的依据），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评标办法章节中有其他约定，则按照其他约定执行。）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含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投标人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有效性声明”及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评审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否有串标行为或串标嫌疑。如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评标委员会须核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如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评标委员会须签字确认。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3 款规定处理。

20.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答复时间为 15 分钟）。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谈判小组可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0.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或备案）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最新标准、规范发布，则中标人按照最新内容执行，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参数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且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各包要求一致）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 (1) 预付款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2)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

		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指定位置，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5	符合性审查业绩（如有）	/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有 6 条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如某项标识同时存在一级标识和二级标识时，则以二级标识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标识同时存在二级标识和三级标识时，则以三级标识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以此类推。 3、关于参数评审的相关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对 “★” 项、“■” 项和、“●” 项逐条填写参数内容及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		

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相应的评审标准被否决投标或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下述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

③除采购需求清单中明确约定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时）提供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评标时演示外，其他材料均为合同签订后提供或演示。

④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采购内容

第 1 包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备注
1	▲基础生物学实验教学装置	模块一：数字化全景成像分析模块 ■1. 主要功能（用途）：系统可对各类组织的切片进行超清晰的全景明场或荧光扫描成像。本机要求针对脑片有标准脑图谱配准和映射功能，且须有脑分区内阳性表达细胞计数和结果导出功能。 2. 设备组成（本项下作为严格验收条款，如不符合无条件退货并处以违约责任）： 2.1 主件： ★2.1.1、主机模块 1 台（含明场、五色荧光扫描通道、三个复消色差物镜） 2.2、辅件： ★2.2.1、运算模块 1 台（显存≥8G，CPU：≥20 核心/28 线程，最高睿频≥5.6GHz，≥33MB 三级缓存，内存≥64G，SSD 固态硬盘≥1TB。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4K，显示尺寸≥27 英寸）	1 套	工业	

		★2.2.2、扫描软件 1 套 ★2.2.3、分析软件（须配脑图谱配准、脑分区阳性细胞表达计数和导出模块）1 套，可拷贝至其它电脑安装使用，无需激活。 3. 性能（技术参数）： 3.1、主机： ★3.1.1、主机外观：全封闭式设计，图像采集相机、物镜、光源等核心部件完全封闭在仪器内部，并且可以在日光灯下扫描荧光切片，无需暗室操作。 ■3.1.2、远观（看仪器外观灯带颜色）即可知道扫描通道及扫描进度。（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等材料作为证明）。 3.1.3、仪器内置相机：I、预览相机≥ 1 个，分辨率≥ 1300 万像素。II、彩色相机≥ 1 个，分辨率≥ 200 万像素。III、荧光相机≥ 1 个，分辨率≥ 200 万像素。双 1/1.2'' 2.3MP CMOS 相机（monochrome+color）。 ●3.1.4、仪器内置物镜：电动物镜转盘，配置复消色差物镜≥ 3 个，包含 10x、20x、40x 物镜，10x 物镜 N.A. 值为 0.4、20x 物镜 N.A. 值为 0.75、40x 物镜 N.A. 值为 0.95。 3.1.5、电动 XY 精密移动平移台：光栅反馈精度:0.1 μm、X 轴行程:170mm、Y 轴行程:58mm。 ■3.1.6 、 仪 器 内 置 长 寿 命 光 源（$\geq 45000\text{H}$），光源支持频闪工作模式。（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等材料作为证明） ■3.1.7、仪器内置荧光成像装置：电动荧			
--	--	---	--	--	--

		光通道，本次配置 5 色荧光通道。后期可再增配 2 色荧光通道。 DAPI Ex:365nm Em:460nm; FITC Ex:487nm Em:527nm; Cy3 Ex:543nm Em:575nm AF594 Ex:586nm Em:628nm; Cy5 Ex:637nm Em:692nm; ★3.1.8、可扫描切片的类型：明场切片和荧光切片 3.1.9、可扫描切片的标准及数量：可扫描 26mm×76mm 厚度 0.9mm 到 1.2mm（含盖玻片）的标准切片，一次性机器装载切片数量≥5 张。可扫描 52mm×76mm 中等玻片，一次性装载切片数量≥2 张。可扫描 104mm×76mm 大玻片，一次性装载切片数量≥1 张。 ●3.1.10、聚焦方式：自动对焦和手动设置。 ★3.1.11、图像扫描倍数：10x、20x、40x。 ■3.1.12、扫描分辨率：在 10x 模式下 ≤0.6μm/pixel，在 20x 模式下 ≤0.3μm/pixel，在 40x 模式下 ≤0.15μm/pixel。 ■3.1.13、明场扫描速度：扫描 15mm×15mm 范围，20x<46s，40x<125s。 ■3.1.14、荧光扫描速度：扫描 15mm×15mm 范围，单通道 50ms 曝光，10x<40s，20x<80s，40x<200s。 3.1.15、明场和荧光切片扫描都支持全自动的校准功能，无需人工手动设置，仪器			
--	--	---	--	--	--

		自动进行白平衡等参数的调校。 3.2、扫描控制及分析软件： ●3.2.1、仪器扫描软件和图像浏览软件须为中文界面。要求拍摄参数程序有存储和一键调用功能，存储程序可采用中文命名。 3.2.2、为保证扫描数据稳定可靠，数字切片必须为单一文件，不接受多文件组成文件包形式，即一张玻璃切片对应一个数字切片图像文件。 ★3.2.3、扫描功能：可以实现图像的 ROI（自动识别）和 Z-Stack 多层扫描，样品厚度不均导致样本图像不在同一焦平面上，可以对整张切片进行 3D 扫描，即沿 Z 轴做连续扫描，直至找到焦点并扫描多层图像。支持多区域聚焦/扫描，区域间空白位置可设置为不扫描。 3.2.4、扫描预览功能：包括标签和二维码的识别，扫描过程中，在显示器上可以看到扫描切片的编号，以及切片扫描的区域位置。 3.2.5、数据格式：BSD，支持 TIFF 导出。 3.3、图像浏览分析软件： ■3.3.1、标准图谱配准：所扫描脑片可以与标准图谱进行自动配准；配准好的图谱可以映射到所扫描的图像上，具备多幅同屏缩放功能；（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3.3.2、脑区定量计数：可以全自动对不同脑区的阳性表达的细胞进行定量计数，并输出为 Excel 格式表格；（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	--	---	--	--	--

		■3.3.3、脑区荧光强度定量计算：可以全自动对各脑区的荧光强度自动计算，并输出为 Excel 格式表格；（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3.3.4、标签展示:扫描后的图像皆带有对应的小窗口标签显示。 3.3.5、图像标注/测量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添加注释，便于科研；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进行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等。 3.3.6、图像调节:可以对图像进行色阶，色调、饱和度调节，便于分析。 3.3.7、特效调节:可以对图像进行高斯滤波和锐度调节。 3.3.8、图像旋转:切片图像可以任意角度旋转，方便使用者从多个角度对切片进行观察。 3.3.9、浏览历史追踪功能:图像浏览过程中，在图像的缩略图上可以将未浏览的区域呈现暗背景显示，浏览的区域呈现高亮背景显示。 3.3.10、可以对于多标（多通道）的荧光图像进行精准融合，也可以对单一通道图像进行拆分。 3.3.11、Tiff 图像保存：支持多组织区域自动识别后一键保存；支持任意角度旋转后的图像 Tiff 保存；Tiff 图像压缩参数多档可选 ●3.3.12、标尺保存：支持标尺颜色修改、字体大小修改以及文字隐藏功能 ●3.3.13、分屏以及同步浏览功能：支持			
--	--	---	--	--	--

		选择一、二、四及六分屏，多幅图像可同时浏览,同步拖动、缩放。 4. 人员培训：人数、次数不限，完全会操作为止。 模块二：组织包埋模块 1、中文菜单液晶显示屏动态显示，熔蜡缸、保温缸、阀体、工作台温度可任意预置。整机由包埋部分和冷冻部分，分体式设计，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 2、冷冻台配置变频压缩机，制冷温度可任意调节 3、触摸按键操作：有记忆功能，可设置上、下班自动开机、关机时间，可设置显示的日期、时间以及温度。时间预置：可在 0-24 小时内任意设定开机及关机时间 4、具有双重过滤保护，加热功能有多重保护系统，低压照明系统。 蜡缸容量：≥6 升 5、熔蜡缸温度预置范围：0℃～99℃ 6、保温缸温度预置范围：0℃～99℃ 7、工作台控温范围：0℃～99℃ 8、控温精度：±1% 9、工作台两侧各有 3 个加热镊子孔。 10、流蜡工作方式：自动软接触开关、脚踏开关控制 11、电源电压：AC220V±10% 12、冷台温度：常温～ -20℃ 13、电源频率：50±1Hz 模块三：组织脱水模块 1. 采用数字屏+按键，中文菜单。			
--	--	--	--	--	--

		2. 悬挂式液缸，翻转阻力盖，慢开慢关。 3. 金属边框弧形门+透明有机玻璃。 配置 0.8 米长 LED 高亮度照明灯，自动控制开关。 4. 药剂液缸：一次能完成 100 个组织的脱水处理。 5. 停电后，具备动作记忆和程序记忆功能。 6. 外排式环保功能：有害气体通过排气管道直接排出室外。 7. 液缸数量：12 个（最后三缸为石蜡缸） 8. 单缸容积：1200mL 9. 单缸处理时间：单缸处理时间：单缸在 0~99 小时内任意设定 10. 温度预置范围：0~80℃ 11. 停电保护；停电时回 1-7 缸可调 12. 换缸沥液抖动次数：0-6 次任意可调，沥液 10-60 秒可调 13. 搅拌速度：电网供电时 3 次/min，内部电池供电时 1 次/min。 14. 一年内任意延时			
--	--	---	--	--	--

第 2 包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套)	所属行业	备注
1	▲显微数码 互动装置	一、教学演示模块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具备观察方法：明场，暗场、相差、荧光。 ★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聚焦范围 $\geq 24\text{mm}$ ，带聚焦限位，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	1 套	工业	

		采用易损的外部松紧调节环。(需提供聚焦限位装置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3. 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用于自动调节对应所有的物镜光强度。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演色性 LED 长寿命光源，功率$\geq 10W$，大于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机身集成透射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4. 机身具有不低于六位透射光滤片转轮。 ■5.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载物台手柄松紧度及高度可调，玻片夹持器。 ■6. 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geq 23mm$，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40mm 观察高度调节。具有光闸功能，荧光观察时可屏蔽外界光进入目镜造成的干扰。 ★7.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geq 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需提供包含视场数和屈光度调节环的目镜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8. ≥ 6 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9. 全套高品质物镜(以下需同时满足)： 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物镜 5$\times$，数值孔径：$NA \geq 0.16$；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times$，数值孔径：$NA \geq 0.25$；			
--	--	--	--	--	--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数值孔径： $NA \geq 0.45$； 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0×，数值孔径：$NA \geq 0.75$，工作距离$\geq 0.71\text{mm}$； 平场消色差油镜 100×，数值孔径：$NA \geq 1.25$，工作距离$\geq 0.22\text{mm}$。（需提供包括倍数，数值孔径，工作距离的物镜官网截图或镜头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10. 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 $NA \geq 0.9/1.25$。在 5x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具有不低于 6 位安装孔位，具有明场，相差，暗场观察功能，可升级安装微分干涉观察方式配件。 ■11. 主机架上下分体，可加垫高模块，增大样品空间，不用化学药品的绿色环保防霉技术。样品空间：视标本厚度的不同以及配置不同，样品空间从 0~110mm 连续可调，满足大样本的观察需要。 ■12. 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mode，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需提供实物 ECO 按键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13.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需提供实物按钮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14. 荧光系统：大功率 LED 荧光激发光源，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荧光激发块转盘：≥ 6 孔，配红、绿、蓝三组荧光滤色镜套。			
--	--	--	--	--	--

		15. 图像传感器：采用参考或相当于 Sony 的 CMOS 图像传感器，感光范围≥ 1 英寸，全幅拍摄速度$\geq 12.5\text{fps}$，光学接口、矩阵，无需网络布线，连接线少、性能稳定可靠、无线系统运行流畅无卡顿。 ●16. 物理像素：动态预览、静态拍照均约 2000 万像素，像元尺寸$\geq 2.4\mu\text{m} \times 2.4\mu\text{m}$，为保证图像品质，不接受像素插值，不接受像素位移等方式。最大帧率$\geq 47\text{fps}$。（提供实际交货产品实物图，使用第三方测试软件测试实际物理像素及帧率以满足参数要求, 提供验证过程证明材料） 17. 曝光模式：曝光模式采用电子卷帘快门（Rolling Shutter），曝光时间：$1\mu\text{s} \sim 120\text{s}$。（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8. 教师端成像系统通过高速 USB 3.0 接口实现稳定快速数据传输；光谱响应范围应覆盖 380nm 至 650nm，支持 2×2 及 3×3 Binning 模式，AD 转换不低于 12bit，并具备$\geq 1\text{GB}$ 缓存；核心性能要求读出噪声$\leq 2.7\text{e}^-$、满阱电荷$\geq 15\text{Ke}^-$、动态范围$\geq 75\text{dB}$ 及峰值量子效率（QE）$\geq 69\%$；系统需兼容 Windows XP 至 Windows 10(32/64 位) 操作系统，功耗$\leq 1.8\text{W}$，支持 DirectShow、TWAIN、ImageJ、$\mu\text{Manager}$、MATLAB 及 LabVIEW 等标准软件接口，并集成智能色彩处理芯片与专用 HCC 图像处理配置，确保生命科学样品色彩真实、准确还原。 19. 对数码 CCD 实行自动控制，图象处理工			
--	--	---	--	--	--

		具如增强、编辑（修改）、注释、档案保存以及数据导出，能满足常规工作和科研的不同需求。 20. 除用于图像控制外，可用于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图像。 21. 对比度调整及保存功能。 22. 自定义 UI 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或删除软件功能。 23. 不同通道实时荧光叠加。 24. 具有 AVI 视频拍摄功能，无图像拍摄时间限制。 ●25. 实时大图拼接模块：具有实时大图拼接功能，可以进行多视野的拍摄和大图拼接的图像摄取功能。 26. 实时景深扩展：将不同焦平面的图像较清晰部分替代不清晰的部分，从而得到一张大景深的清晰图片。 27. 手动多维景深扩展：将不同焦平面的图像较清晰部分替代不清晰的部分，从而得到一张大景深的清晰图片。 28. 荧光强度测量。 29. HDR 生成扩展的高动态范围图像和视频。 30. 用户权限管理，并可升级符合 GMP 的审计追踪。 31. 可控制第三方电动部件。 32. 支持第三方 DirectShow/TWAIN/ImageJ/ μ Manger/MATLAB/LabVIEW 软件。 33. 测量模块：具有完善的测量功能，包含			
--	--	--	--	--	--

		测量两点间的距离、点到边的距离、矩形、圆形、椭圆、任意不规则图像、不规格曲线、角度测量、箭头标注、文字标注、水印图像、手动标注计数、定标及定标数据管理、比例尺、拍摄日期和时间、拍摄倍率的实时显示，具有辅组线和智能十字线功能，并且可以出具 WORD 和 Excel 格式的报告。 34. 广播教学（教师授课）功能：可以进行全体广播，也可以指定单个学生或几个学生进行广播。全屏广播教学时学生屏幕没有延迟现象，广播时学生端一体机屏幕可以完全锁定。 35. 监控功能：教师可以在主控端通过一个监控按钮监视学生计算机屏幕和显微镜画面（双通道）。（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 36. 分组教学功能：老师可以把学生分为几个小组，小组内可以指定一个组长，组长可以对组内的学生进行广播教学。 37. 学生演示功能：教师可以指定一个学生向全体学生进行一个学生演示，教师可以随时监控该学生的状态，也可以进行远程指导。 38. 防卸载功能：支持防止学生随意卸载软件系统。 39. 防脱网功能：学生端电脑拔掉网线的情况下学生电脑支持自我锁定。 40. U 盘控制功能：教师对学生电脑 USB 接口具备一键控制功能：只读、开放、完全禁止，防止感染病毒。			
--	--	--	--	--	--

		41. 电子白板教学功能：支持随意插入图形、文字、图片、PPT/WORD/EXCEL、FLASH及多媒体视频等。 42. 班级管理与学生控制：支持教师自主创建、编辑及删除班级，支持学生名单的导入、导出与信息调整。支持教师端对学生端电脑进行远程黑屏锁定、关机、开机、程序管理及网络访问管控。（支持不过滤/跟随/白名单/黑名单等多种模式） 43. 多媒体分发与作业管理：支持教师向全体或指定学生分发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格式的文件。支持学生提交作业至教师端，教师可统一收集、管理并评估提交的作业文件。 44. 实时互动与教学演示：支持语音广播及与指定学生或小组的实时语音对讲。支持教师进行视频直播，将摄像头画面实时推送至全班或特定学生。支持共享实时协作白板，促进课堂互动与知识共享。支持学生进行学术演示分享，教师可组织抢答竞赛并积分。 45. 媒体播放与屏幕共享：支持教师端播放高清视频、DVD、VCD 及主流格式媒体文件，并同步至学生端。支持教师进行屏幕录制及内容回放。 46. 考试与调查功能：支持教师设计和管理含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等题型的考试。支持创建和管理调查问卷，收集学生反馈信息。 47. 授课：教师端或选中学生端画面同步推			
--	--	--	--	--	--

		送到全体或部分学生端智能一体机；学生端智能一体机可实时动态显示教师机显微镜及 PC 电脑操作画面，教师机上讲义内容都在学生端智能一体机上实时展示。为确保流畅性、无线授课视频延时≤ 300 毫秒。 （使用第三方秒表工具来验证，并提供测试过程证明材料） 48. 参考或相当于 14 代 I7 处理器或以上，$\geq 32\text{GB}$ 运行内存，独立显卡$\geq 6\text{GB}$, 固态硬盘$\geq 512\text{GB}$，机械内存$\geq 2\text{TB}$, ≥ 27 英寸 2k 显示系统，支持 HDMI、DP 输出。 49. 仪器符合 IP20，二级防护标准。能够较好的防止灰尘对仪器的影响，延长使用寿命。 ★50. 教学演示模块，支持最少 2 位教师同步操作和演示。 学生端互动模块 ●1. 无限远色差反差矫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配有明场观察功能。 ■2. 采用二档同轴粗微调焦，调焦精度$< 3\mu\text{m}$，内置免调节防下滑装置。 3. 主机：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的高性能科勒照明主机，配备精确定位的$\geq$四位物镜转换器，兼容国际标准的 W0.8 接口。 ★4. 全金属机身性能更稳定；显微镜机身外表面带抗菌涂层处理；镜头玻璃面镀膜层抗菌防霉处理。 ■5. 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0.9(空气)及≥ 1.25(油浸)，采用倍数和刻度设置孔径光栏与物镜匹配。（需提供具有倍数刻度			
--	--	--	--	--	--

		的聚光镜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6. 目镜:超宽视野三目镜筒, 可 50%/50% 分光;镜筒可安全地 360° 任意旋转;倾角度≤ 25 度;瞳距调节范围: 48mm-75mm。高眼点大视野 10 倍平场目镜, 视场数≥ 20mm。目镜屈光度可调。(需提供包含视场数和屈光度调节环的目镜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7. 内倾式物镜转盘, 物镜采用不锈钢材质, 物镜转换孔数≥ 4 位, 配有与显微镜同一品牌, 同样标识, 原厂原装 4x、10x、40x 和 100x(油镜)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以下需同时满足):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数值孔径 $NA \geq 0.10$ (工作距离≥ 30.7mm) ;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数值孔径 $NA \geq 0.25$ (工作距离≥ 17.5mm) ;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 数值孔径 $NA \geq 0.65$ (工作距离≥ 0.66mm) ;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 数值孔径 $NA \geq 1.25$ (工作距离≥ 0.27mm)。 其中 40x、100x 物镜具有弹簧防碰撞结构。 (需提供包括倍数, 数值孔径, 工作距离的物镜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 照明系统:LED 光源, 色温≥ 5600K, 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9. 载物台: 陶瓷覆涂机械载物台, 圆角设计。台面尺寸 $X \geq 140$mm, $Y \geq 135$mm, 行程 $X \geq 75$mm , $Y \geq 40$mm。 ●10. 调焦行程≥ 20mm, 调焦精度≤ 0.5mm/			
--	--	---	--	--	--

		圈。 ■11. 镜架两侧≥ 5 档发光强度显示。(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12. 产品经过独立的安全实验室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并通过 CE 认证。(提供产品手册证明文件) ■13. 数字智能一体机, 含相机和平板。平板尺寸≤ 11 英寸, 有效像素≥ 2000 万像素, 芯片尺寸 1/1.8 英寸, 像元尺寸 $2.0\mu\text{m} \times 2.0\mu\text{m}$, android11 或 windows 系统, 支持 wifi6, 蓝牙, 输出接口 USB3.0≥ 2, USB2.0 ≥ 1, HDMI、千兆网接口, 内置音频娱乐系统, 软件功能支持亮度、对比度, 饱和对, 色温控制, 镜像、翻转、冻结、黑白, 支持触控操作, 支持 1600 万的拍照, 支持拍照、录像、图片预览。具有坐标、刻度线、文字标注, 直线测试、曲线测量、面积测量、平行线距、圆形、多边形、矩形等多种测量功能。同时可连接手机、电脑。(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以及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4. 数字智能一体机全触摸屏操作, 没有其他辅助操作设备, 保证实验台干净整洁。(提供交货产品实物图) 15. 学生签到: 学子们轻松点击学生端, 即可完成迅速的签到流程, 助力教师实时了解学生的出勤状况, 确保课堂纪律井然有序。 16. 举手互动: 学生端设计巧妙, 学生们可			
--	--	---	--	--	--

		以通过简单的操作举手提问，迅速回答问题，促使课堂互动更加活跃，提高学习效率。 17. 即时消息：学生端消息系统智能高效，学生随时随地接收到教师发送的消息，包括课堂信息和作业要求，确保信息传递迅速准确，让学习不再错过每一个重要信息。 18. 多格式文件接收：学生端支持多种格式文件接收，包括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教师所传递的知识将更加多元生动，学习体验更加丰富。 19. 作业提交与反馈：学生端操作简便，学生可轻松将作业和文件通过学生端提交至教师，便于教师高效评估和及时反馈，引领学生全面提升。 20. 考试成绩查看：学生端提供考试成绩查询功能，学生可以随时查看个人考试成绩和排名，洞悉学习进程，激发学习潜能。 21. 抢答竞赛增活力：学生端创新设计了抢答竞赛功能，学生参与其中，回答问题并获得积分，带动课堂氛围，提高学习兴致。 22. 实时共享白板：学生端共享白板功能智能便捷，学生与教师、同学们可以实时在白板上进行协作和交流，实现知识的即时分享和创新。 23. 多样题型考试：学生端提供多种题型的在线考试功能，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等，为学生提供更加全面、多样的学习锻炼机会。 24. 参与调查发声：学生通过学生端参与教			
--	--	--	--	--	--

		师创建的调查问卷，畅所欲言，表达个人观点和反馈，为学校发展提供宝贵建议。 25. 防卸载功能：支持防止学生随意卸载软件系统。 ■26. 仪器符合 IP20，二级防护标准。能够较好的防止灰尘对仪器的影响，延长使用寿命。（提供证明文件） ★27. 满足不少于 50 名学生同时独立使用，提供设备使用完毕不影响其它教学活动的无尘存放装置。			
--	--	--	--	--	--

第 3 包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食品高级分析实验装置	一、动态粘性模量测试模块： 1、振荡角频率：1.57-157rad/s 2、震荡频率：0.25-25 Hz 3、控精度：±1℃； 4、扭矩范围：1-320mNm； 5、扭矩分辨率：<0.1mNm； 6、角位移分辨率：0.5mrd； 7、角速率范围：1.57~157rad/s； 8、剪切速率调节范围：0.1 - 1000s⁻¹； 9、偏转角：0.5mrd - 无上限； 10、旋转速度：0.1 ~ 1500 rpm； 11、剪切应变：1%-无上限； 12、最大法向力：40N 13、通讯要求：设备配套的物联网设备需自带 4G 或 5G 通讯模块，可实现电脑端远程参数管理，设备数据可实时上传到指定	1 套	工业	

		的云中心数据处理软件接口。 14、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的测试方法设置，设置方便逻辑清晰、测试结果直接显示、原始数据直接导出，也可以生成 PDF 标准格式的测试报告； 15、旋转测试：粘度、剪切应力、流动曲线、粘度曲线、粘温曲线, 屈服应力等； ■ 16、振荡测试：储能模量、损耗模量、复合剪切模量、复数粘度以及相位角等；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项参数软件界面截图） ■ 17、软件配置要求：带有操作教学视频不少于 5 个，带有 60 多个专业术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教学视频截图） ★18、中文操作界面，能够实现主成分分析，线性判别分析，等级质量区分等模式识别功能等功能，软件终身升级。完整智能模式识别以及分析系统，具备多种算法模式：方差分析（ANOVA、COMPARISON）、降维分析（PCA、LDA、LLE、LE、TSNE、ISOMAP）、分类分析（LDA、PLS-DA、BP、SVM、KNN、PCA-BP、PCA-SVM、PCA-KNN、LDA-BP、LDA-SVM、LDA-KNN、LLE-BP、LLE-SVM、LLE-KNN）、回归分析（PLSR、BP 神经网络、SVM）、聚类分析（欧式距离、闵式距离、马氏距离、K-Means、DBScan）等不少于 29 种主流算法及人机互动功能。软件内带产品介绍（包含动态粘性模量测试、颗粒硬度及粘性测试模块、电子鼻、电子舌、快速粘度仪等产品）等，随时检			
--	--	---	--	--	--

		索相关知识解析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上面参数的软件界面截图）。 ●19、软件内带食品物性学、流变学、热力学、电学等知识库，软件内随时检索物性相关知识解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项参数软件界面截图）。 ■20、动态粘性模量测试生产厂商自主生产或配套外购使用的溶剂封闭产品成分中无高度有害物质，检测结果符合 REACH 认证的要求，每项的高度关注物质不得超过在物品中的质量百分比 0.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溶剂封闭产品检测报告影印件）。 21、软件可根据需要可选择审计追踪模块，3Q 认证模块，可满足 GB、ISO、ASTM、DIN EN 和 FGSV 等标准的测试要求； 二、颗粒硬度及粘性测试模块 1、力量感应元：20kg； 2、力量感应元显示精度：优于 0.01 g（精度同时同步到软件显示上）。误差小于 0.01%； ■3、力量感应元校准：可以通过国际标准砝码在使用现场进行验证和校正，无需返厂校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砝码校准时的实物照片证明） 4、力量感应元保护：标准砝码的超标预警在软件内自定义设置。具有力量感应元超负荷保护功能。同时软件里可以设置力量感应元的保护范围； 5、升降臂移动速度：0.01-25mm/sec，软件操控移动，可将升降臂移动全距			
--	--	---	--	--	--

		0.01-350 mm 内任意位置设定为默认移动位置，默认位置可以根据需要自主设定； 6、软件数据采集率：不低于 300 组/秒。每组 4 个通道同时读取； 7、仪器操作：可单机独立操作，自带 7 寸嵌入式触屏，无需连接电脑，无需编程或下载程序，通过触屏可实现实验操作；也可外联电脑进行软件控制操作，触摸屏截图显示。 8、测试方法：软件内含多种测试方法，直显至少 6 种实验模式，同时测试类型、目标模式、目标数值、间隔时间、测试速度、触发点类型、数值、样品接触面积、探头接触面积，加载另存显示在同一界面，同步进行。 9、测试显示：软件曲线和测试结果同时显示在一个界面上，也可分开显示。测试数据如力，时间，距离，样品高度在测试过程中同步显示到的软件。 ■10、数据分析：软件页面中英文可调，操作简单容易上手，数据分析时不需另外撰写分析程序，用户可直接勾选所要的参数（勾选参数不少于 50 项），软件即可自动计算结果。结果数据及曲线可以汇出 Excel 文档及图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勾选参数不少于 50 项的软件截图） ■11、软件技术支持功能：自带不少于 300 种应用方法库，测试方法可一键读取直接调用，同时软件可直接调用 pdf 完整报告，方案显示实验前准备，样品示意，测试曲			
--	--	--	--	--	--

		线，测试结果分析；软件自带不少于十种动画视频，适合操作者自行学习；测试曲线颜色显示和数据显示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方法包括具体测试的样品名称，样品测试前准备方法，测试参数设置，测试后如何分析结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12、软件自带数据库中至少包含各类食品，例如：果汁，牛奶，酸奶等各类样品数据库； ★13、软件自带不少于十种动画视频，提供视频至少包含如下内容：TPA 测试非粘性，TPA 测试粘性，半固体反挤压，表面粘性测试，剪切测试，拉伸测试，凝胶测试，下压保持力不变测试，三点折断测试，压缩测试，粘性测试，正向挤压测试，下压保持距离不变测试等），适合操作者自行学习，须同时在同一个界面中展示动画版测试动作，动画版测试曲线，动画版测试指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所投标产品能够实现本项技术条款要求的视频截图和说明）； ●14、软件自带测试方法库，可从软件中直接调用，方法包括具体测试的样品名称，样品测试前准备方法，测试参数设置，实验曲线图，测试后如何分析结果，尤其软件需要自带各类果蔬样品测试方法，可从软件中直接调用，不接受手动输入测试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	--	--	--	--	--

		●15、软件自带数据算法，如主成分分析（PCA）、LDA、PLSR 等不少于 21 种算法，可进行降维分析、分类分析等大数据分类方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16、软件内置参考文献检索库；软件内带食品物性、流变、热力学、电学等知识库，软件内随时检索物性相关知识解析；带有国标算法，软件可直接调用；软件自带实验报告，包含实验信息、实验参数、实验图谱、实验结果，实验报告一键导出功能，不可编辑报告，可实现实验追溯功能；软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使用多级权限管理，可设立不同使用权限的实验角色（不低于上百组合），具有数据保密、实验独立等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三、配置清单： 1、食品高级分析实验装置 1 套； 2、20kg 力量感应元 1 个； 3、专用数据分析软件 1 套（软件有软件著作权，软件自带物性教学视频 10 组以上，物性专业术语；测试指标曲线示意解读）； 4、连接杆(用于连接感应器和探头)1 套； 5、探头 8 个 6、转子 4 个 7、带制冷功能的循环水浴 1 套 8、半导体控温下板 1 套（-20℃~180℃温控） 9、操作手册 1 本			
--	--	---	--	--	--

		10、操作软件 1 套 四、以上组件均为同一生产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不接受临时定制产品。 五、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履约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同款机型作为指标验证，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不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	--	--	--	--

第 4 包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菌群提取制备仪	模块一：由本稀释液加注、搅拌等功能模块组成，用于医学临床样品及样品容器，进行分析前后的处理及加工。 ●1、具备医疗器械备案证（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登记证明文件）； 2、工作模式要求全自动化及半自动化，触摸屏操作，可显示工作状态与参数； 3、负压泵与管道加压风机可实现双重除臭功能，内置紫外灯消毒并除臭； ■4、单次提取时间少于 15 分钟，最高提取效率达 70%. 使用封闭微生物提取环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5、软件特性（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产品说明书及实物操作照片证明）： 5.1、工作模式：全自动化及半自动化 5.2、每个工作界面要求独立显示每个步骤及状态，可实时调整工作参数；	1 套	工业	

		5.3、每个步骤完成后页面与声音提醒. 并可人工控制每步处理时间, 调节参数或暂停重新运行, 直接进行步骤跳转; 5.4、可预设 4 个自动提取模式, 需符合多性状样本处理习惯, 所用软件可升级; 5.5、智能灌装: 默认使用 6 个 400mL 离心瓶实现自动逐份灌装, 可定制 50mL、100mL 离心瓶架。 5.6、通过维护界面中独立测试各模块功能, 判断故障及维护设备。 6、功率: 120W; 7 、 外 形 尺 寸 : 落 地 式 , 490mm×545mm×1300mm; 8、电源电压: AC 220V±22V, 50Hz±1Hz; 9、加注流量: 1L/min ±10%; ■10 、 稀 释 液 加 注 容 量 : 500 ~ 1300mL±10%; 11、稀释液加注次数: 3 次; 12、搅拌电机转速: 450~900RPM±10%; 13、抽滤负压: -60~ -85kPa±10%; 14、紫外辐照强度值: 不低于 5.56uW/cm²; 15、噪音: 不大于 65 dB(A); 16、电气安全性能: GB 4793.1-2007 ●17、电磁兼容标准: GB/T 18268.1-201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18、环境测试标准: GB/T 14710 - 2009;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19、配套多级一次性过滤器套装 19.1、由采样罐、过滤罐组成, 非无菌提供, 与粪菌分离装置配合使用, 用于临床			
--	--	---	--	--	--

		样本进行分析前的保存、处理。 ■19.2、基本性能：单次最大处理量 1000g 或 1.9L 混合液；（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19.3、过滤性能：标准级数为 4 级（1～10 级，可定制）；（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19.4、单次最大提取量:1.5L 菌液 19.5、主搅拌方式：上下混切 ； 19.6、目数：10、24、120、150（10-200 目，可定制）； 19.7、主过滤方式：逐层递降； 19.8、辅助过滤方式：负压抽滤； 19.9、加强过滤方式：旋叶压滤； 模块二： 1、功率:800W； 2、单次解冻量：菌液 4 支(50ML*4)次； ●3、控温范围：20(或室温)～40℃,可调；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4、恒温分辨率：0.1℃； 5、带防干烧功能； 6、定时功能：5～60 分钟,可调； 7、辅助解冻：微型水泵水循环。 模块三： 1、功率：20W； 2、单次解冻量：胶囊 4 板(20 粒)/次； ●3、控温范围：20(或室温)～45℃,可调；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	--	--	--

		4、恒温分辨率：0.1℃； 5、带防干烧功能； 6、定时功能：5～60 分钟，可调。 模块四：用于微量流体型生物样本的胶囊灌装 1、适用胶囊型号：#0 胶囊和#1 胶囊； ●2、胶囊放置数量：120 颗/板； ●3、灌装精度：单颗#0 胶囊罐装量 0.75～0.85g，单颗#1 胶囊罐装量 0.5～0.6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4、灌装速度：≤ 3 秒/颗； 5、功率：450W； 6、电源电压：AC 220V±22V，50Hz±1Hz； 7、噪音：不大于 65dB(A)； 8、电气安全性能：GB 4793.1-2007； 9、电磁兼容标准：GB/T 18268.1-2010； 10、环境测试标准：GB/T 14710 - 2009。			
2	超微粉制备仪	模块一： 1、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1）适用于实验室各类生物原料或食品物料研磨粒度分布中，累计分布达到 90%时所对应的粒径值； （2）采用触摸屏、PLC 控制；全卡箍拆卸式无菌喂料器；高开孔率滤网； （3）采用 AT 气动执行器，星型喂料阀； （4）无菌设计可使用刀面和高速转子，最高转速 24000rpm； （5）滤网和转子无机械接触； 2、主要材质要求： ■（1）所有与产品接触金属都是 316L 级	1 套	工业	

		别的不锈钢，内部加工粗糙度$<0.4\mu\text{m Ra}$和外表面磨光处理粗糙度$<0.8\mu\text{m Ra}$； ■（2）所有不与产品接触的金属部件应该用 304 不锈钢或更好的材质，外表面磨光粗糙度$<0.8\mu\text{m Ra}$； （3）密封垫：食品级硅橡胶，提供材质证明； （4）润滑油：食品级润滑油，提供材质证明； （5）设备支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焊缝打磨平滑，便于清理，结构牢固； （6）底部配备带刹车脚轮，移动平稳可靠。 3、主要工艺要求 （1）强度需求：筛网和刮刀应用足够强度，确保生产过程中不变形不磨蚀； （2）表面处理：内壁镜面抛光，无卫生死角，易清洗，外表面亚光处理，整体加工精细，美观； （3）连接需求：快装连接，易快速拆卸安装，操作简便； （4）速度控制：粉碎速度可通过控制面板调节转速控制；转速数显； （5）电机：使用变频电机； （6）噪声：运行平稳，无振动，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不超过 85db； ■（7）配电柜：放置于现场应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 （8）操作性：设备摆放合理，便于操作，易上手。 模块二：			
--	--	---	--	--	--

		1、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1) 适合于莫氏硬度 9 以下的多种物料的干法粉碎，物料超细粉碎，整个过程无尘化，自动化，连续化； (2) 生产安全管控可通过 PLC 参数记录查询，通过人机界面有效管控对生产有影响的重要参数的设定，精准定位和防范品质的变化； ■ (3) 采用双螺杆给料装置，进料速度可调整和控制，变频调速；进料抖有防止架桥的搅拌装置；进料位置有便于观察的视窗；（投标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关于本参数的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4) 易清洁、易拆卸、无任何死角，设备内外整体抛光处理，焊缝均采用满焊，且圆弧过渡，易于清洁；粉碎机密封严密，使用中不得产生泄漏，污染环境及对操作者产生危害；粉碎机部件应易于拆卸和安装（如尽可能不使用工具的快接方式） (5) 所有卡箍快接位置的法兰设内置卡槽，垫子置于卡槽内，有效防止漏气、漏料等现象；承压管道处所用卡箍采用防爆卡箍；卡箍快接连接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6) 设备有可靠接地保护，有效消除静电干扰；设备可移动、脚轮可固定；脚轮对地面无损伤； ■ (7) 采用下出料收集产品。采用导静电聚酯纤维材质滤袋，且有内外压差监测旋			
--	--	---	--	--	--

		风分离桶内滤袋外采用微正压设计； （8）人机界面，智能控制，可实现一键式操作。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粉碎产能：20g—1kg/h，最小可以粉碎 20g 的物料，粉碎腔直径 100mm； ■（2）粉碎细度：D90≤5 μ m； 5kg 批次粉碎量的回收率≥95%（投标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关于本参数的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3）喷嘴个数：≥6 个； （4）焊接处理：焊缝打磨圆角处理，无焊接毛刺 Ra≤1.60 μ m； （5）缓存料仓：容积 40L，316L 不锈钢精密加工，连接有补气管道，便于下料时进行呼吸排放和进料； （6）防护等级：IP65。 3、外观及部件材质的要求： ●（1）所有产品接触的部件需为带可追溯合格证的 AISI 316L 不锈钢[NF EN10204 证书表 3.1]与非不锈钢产品接触部件必须是经认证的食品级材料，例如：PTFE、硅胶、EPDM、尼龙，并提供材质证明； （2）所有的阀门的材质应为卫生级 316L，并提供材质证明； （3）进料管路：外部 316L 不锈钢；内衬：聚四氟套管； （4）进料仓 5L、进料口标准卡盘接口；底部与螺杆给料器卡盘连接； ■（5）粉碎腔内喷嘴可拆卸便于清洗，并			
--	--	---	--	--	--

		提供材质证明； (6) 过滤器应采用防静电材料； (7) 视窗应采用复合药品要求的硅硼材料； (8) 所有接触药品的垫圈、密封条、O 型圈要用食品级聚合材料，并提供材质证明； (9) 供方需保证设备上使用全新未用过之组件。 4、机械加工要求： (1) 焊接程序按照 ASME IX 的标准； (2) 焊机符合 ASME IX 的要求； (3) 吊装耳焊接为 100% 无损探伤； (4) 其它不与物料接触部份焊接为 10% 抽样检测； (5) 所有内壁的缝隙应平整满焊，平滑过渡，易于清洁，无死角。 5、操作维护要求： (1) 控制柜、操控箱、操控按钮具有良好密封； (2) 进料装置能无极调节进料速度并有相应的显示装置； (3) 应有气流的调节开关和显示仪表； (4) 应有紧急停止开关； (5) 设备操作方便； (6) 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需考虑检修空间，便于维护保养； (7) 设备电缆和辅助管线（洁净区内）配备洁净管外套； (8) 所提供的设备、附件和连接管线的材质和结构设计，须确保易拆装、无死角、			
--	--	--	--	--	--

		易清洁。 6、主要配置要求： （1）主机，1 套； ●（2）双螺杆卧式进料器，1 台； （3）抖袋旋风捕尘收集一体器，1 套； （4）出料管路系统，1 套； （5）密闭平衡管路，1 套； （6）安全过滤系统，1 套； （7）引风机，1 台。 7、所有仪表、温度计、压力表需提供出厂合格证以及校验证证书（在校验期内）。 8、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供应或更换设备所需密封圈、过滤器等易损件和消耗品。			
3	航空冻干食品制备仪	模块一： 1. 机器框架：钣金结构 ■2. 成型尺寸：120*150*120mm 3. 喷头数量：2 4. 外观颜色：银色 ■5. 喷头加热温度：常温到 130℃ 6. 工作环境温度：8℃以上 7. 打印速度：25-70mm/s ■8. 喷嘴直径：0.3mm-3.0mm 9. 支持软件：Repetier-Host 10. 文件格式：STL/OBJ 11. 控制方式：PC 控制 12. 输入电压：220V 13. 功率：200w 14. 机器重量：20kg 15. 支持语言：中文/英文	1 套	工业	

		●16. 支持多种原材料使用，厂家可提供多套以上材料打印工艺参数及部分材料制作原始配方，支持用户自行试验新材料 17. 设备打印精度高，支持 0.3mm 打印孔径、0.1mm 层厚高精度打印，可打印混合材料复杂模型结构成型 ●18. 内置软件智能回抽算法，支持精准控制出料，移位打印不挂流，成型表面无材料残余 ■19. PC 端可接入控制打印机，提供配套专业操作软件，可实现实验工艺参数的定向修改，方便教学使用 ■20. 厂家食品认证齐全，可提供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可接触食材零配件打印头、毛刷质检报告以及原材料微生物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模块二： 一. 主机参数 ■1. 8 节机筒，产量 5-30KG/H； 2. 主电机 11KW-18.5KW, 贝得电机；电压：380V 50Hz 3. 机筒：分节机筒，每节机筒均含有温度检测装置，分 7 温区独立控制，机筒夹层 U 型配置循环水道，温度精确控制； 4. 电加热，铸铝加热圈，加热速度快，配套冷却循环系统，温度反馈动作快；双层阀组控制循环水大小，自动控制； ■5. 机筒采用适合食品用耐腐蚀耐磨类合金材质，方机筒，机筒长度 140-142mm 每节，配置椭圆形硬质合金套，机筒内径			
--	--	---	--	--	--

		≤36mm; ■6. 螺杆最大转速 0-600 转/分钟; 7. 主机上带有触屏控制, 变频器、PLC, 电器元件。 ■8. 齿轮箱采用中扭矩齿轮箱, 扭矩 8N·m, 壳体铸造成型, 结构稳定性好, 齿轮采用优质低碳合金钢渗碳淬火工艺, 齿轮寿命在 5 万小时以上, 轴承采用国产知名品牌; 9. 组合式自清螺杆, 螺纹段内孔渐开线花键形式, 配合精度高; 合金材料 Cr12MoV; 10. 提供多种螺纹段形式, 可根据工艺要求自由组合成满足需要的螺杆; 螺纹段长度 11mm-48mm; 11. 芯轴采用高强度、韧性和良好淬透性稳定性钢材。 控制方式: 为变频调速, 采用真彩色人机界面触屏式控制, 可以进行温度、转速的设定和调节, 显示实时压力。 ■12. 箱体结构在设计时兼顾吸收噪音的功能, 材质采用高强度铸铁, 输出轴中心距 30mm。 13. 自带冷却, 润滑, 过滤系统 14. 齿轮箱配通气孔 15. 配有循环过滤器, 滤除润滑油中的杂质, 屑末 16. 配备油压表, 显示工作状态及压力 ■17. 螺杆: 直径≥35.5mm 积木式组合螺杆, 采用高强度, 高耐磨特种合金。 芯轴采用双头花键。			
--	--	--	--	--	--

		18. 表面光洁，配合精度高，自清洁性好，螺杆芯轴直线度高，具有高柔韧性，高抗扭力特点，方便螺杆拆卸方便 ■19. 拌粉机为二级搅拌，搅拌轴直连，可高速均匀搅拌混合物料，材质接触物料 SUS304 不锈钢 19. 1. 电机功率：≥3KW ■20. 双螺杆喂料方式，使粉体物料定量进入挤压机，配置垂直搅拌功能，材质接触物料 SUS304 不锈钢. 半圆球形出料斗，带侧壁刮料，规格：567*425*815mm（±5%）；功率≥0.74kw 21. 1 配液体喂料机，将液体注入挤压机机筒内，双层罐体带有加热保温，加热功率：6KW ●21. 2. 带有数显流量计，可实时显示注水量 21. 3. 采用计量泵注液，最大流量 30L/H 21. 4. 采用变频控制，流量精准 21. 5. 规格：775*638*1050mm（±5%） 22. 配冷却套筒，可将挤出产品快速降温、成型，材质为接触物料 SUS304 不锈钢 22. 1. 带有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接口，方便实时观察温度和压力 22. 2. 规格：1100*800*1200mm（±5%） 23. 配恒温机，控制冷却套筒温度，采用恒温水控制，加热功率：6KW。 24. 配置清单：主机\拌粉机\喂料\液体喂料机\冷却套筒\模温机\螺纹元件\模具。 模块三：			
--	--	--	--	--	--

		1. 性能特点 1.1 预冻干燥在原位进行，减少干燥过程的繁锁操作，实现了自动化； ■1.2 产品通过 FDA 质量标准，三级权限管理控制；配方管理可设置 40 段冻干工艺曲线，配方管理可以编辑保存 1200 条以上的工艺配方；隔板温度误差$\leq 1^{\circ}\text{C}$，干燥效果均匀；（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3 隔板温度可调、可控、可摸索、中试和生产工艺； 1.4 嵌入式 7 寸触摸屏操作，重要参数（冷阱温度/隔板温度/样品温度/报警温度/真空度等）直观可视，PID 调节，工业 PLC 控制器，升华、解析干燥阶段板层升温速率可控，直线和斜率升温方式均可，显示干燥曲线和历史曲线，配有 USB 下载； 1.5 方形托盘不易变形，易于操作，便于清洗；配置充气阀，可充干燥惰性气体； 1.6 采用高透明航空级亚克力门，每层隔板都配备有专用样品温度传感器，可实时观测样品温度用于判断干燥状态； 1.7 压缩机，双机复叠技术，制冷量大，温度低。 ■1.8 可手动和全自动两种模式操作。有真空度自动控制功能，便于摸索冻干工艺及提高干燥速率，具有自动调节，控制精度$\pm 1\text{Pa}$ 2. 样品仓 2.1 方形样品仓，304 不锈钢材质，易清洁圆角；可选配 8 个独立外挂接口。			
--	--	--	--	--	--

		2.2 航空亚克力高透光无色透明门，由右向左开门，操作便利； 2.3 板层=4+1 层，总有效面积$\geq 1.08\text{m}^2$，板层尺寸：$\geq 605\text{mm} \times 455\text{mm} \times 15\text{mm}$，不锈钢料盘：$(6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4$，层间距$\geq 7\text{cm}$；板层粗糙度：$R_a < 0.4\mu\text{m}$； 2.4 板层最低温度$\leq -55^\circ\text{C}$，层板可控温度$-5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2.5 板层降温速率：$+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60\text{min}$（空载）；凝器降温速率：$+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30\text{min}$（空载）；板层均一性$\pm 0.5^\circ\text{C}$，隔板顶层具备温度补偿功能，确保产品温度均匀； 2.6 板层降温速度（从 20°C 降到-40°C）：$\leq 45\text{min}$； 2.7 清洗方式：超声清洗 3. 冷阱 3.1 独立侧置式冷阱，捕水能力强，能有效缩短干燥时间； 3.2 最低温度$\leq -80^\circ\text{C}$（空载），捕水量$\geq 15\text{KG/批}$； ■3.3 捕水仓尺寸：$\geq \phi 300 \times 650\text{mm}$；冷凝盘管：紫铜$\geq \phi 10 \times 1\text{mm}$ 4. 真空系统 4.1 真空泵内置止逆阀，可有效防止真空泵油倒吸；配置油雾过滤器，防止样品污染。 4.2 真空系统采用爱发科技术，极限真空$\leq 1\text{Pa}$； 4.3 真空度控制功能，真空度以 mbar 与 Pa			
--	--	--	--	--	--

		双单位显示； 5. 控制系统 5.1 实时显示系统真空度，冷阱温度、搁板温度、样品温度； 5.2 全自动气体回填系统，可充惰性气体，确保样品干燥； ■5.3 远程控制：可通过 2G/4G/GSM/Wi-Fi 连接手机，使用者可远程查看所有数据并进行操作处理，技术人员可远程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故障检测，可远程对使用者进行指导培训，同时可远程对设备进行系统升级及更改。 5.4 外形尺寸（mm）：L1300*W1000*H1480（±5%） 配置清单：冻干机主机、油泵、亚克力腔体门、托盘、控制系统。 6 技术支持支持 6.1 厂家认证工程师在指定地点连接安装到位，并现场培训使用人员。在保修期内，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厂家终身上门维护。			
--	--	--	--	--	--

第 5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组织切片实验装置	模块一：组织切片模块 ★1、进样模式包含电动进样的全自动模式及手动进样的半自动模式可选，包含病理	1 套	工业	

		切片功能； ■2、可通过操作杆+微调按键+彩色触摸屏多重控制操作；（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切片厚度：0.5 – 100 μm；样本回缩：0-250μm 可调，同时具备进样提示音、切片提示音和回缩提示音；（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修块厚度：1 – 800 μm；可以通过机身自带操作杆旋转调节厚度，也可以通过触控屏进行修块厚度调节； 5、修块范围： 1-10μm 以 1μm 为步长； 10-20μm 以 2μm 为步长； 20-50μm 以 5μm 为步长； 50-100μm 以 10μm 为步长； 100-800μm 以 50μm 为步长； 6、电动水平进样≥ 2 种进样速度模式可选。无极调速模式：0-1800$\mu\text{m}/\text{s}$ 可自由调节； 7、通过触控屏调节（非按键或者组合按键调节）全自动切片模式有：单张、连续、间断、计数共 4 种不同模式可选； ■8、通过触控屏或机身右侧旋钮调节（非按键调节）自动切片速度：0.5~450mm/s 可调，可通过触控屏设置切窗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半导体制冷（非压缩机制冷）样本头的水平行程：28mm，样本头垂直行程：70mm 10、切片控制方式：操纵杆前后可控制样本头前进与后退，左右可控制修片/切片能切换，旋转可改变参数；			
--	--	---	--	--	--

		■11、带小手柄式样本托要求为圆形底座，可根据组织形态随意旋转定位切片角度，小手柄部分方便拿持和做样本标记；（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2、可适配的带小手柄样本托尺寸≥ 4种； 13、箱体工作温度范围为0°C~-35°C；15个冷冻点，2个半导体快速冷冻点，快速冷冻点制冷温度可达-60°C； 14、样品头采用半导体（非压缩机）制冷方式，并具备独立制冷功能，温控范围为-10°C~-50°C； 15、手轮可在6点、12点两个方向锁定，并有指示，同时具备手轮锁定提示音和屏幕手轮锁定标识； 16、具有历史记录系统，保存报警记录和操作记录； ■17、废液管理系统，触控屏主界面显示废液瓶标识，具备容量显示及瓶满提醒，积液瓶在位检测及提示；（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8、可视化指针刻度盘标识样本头，左右各0°，2°，4°，6°，8°刻度显示；样本调向：X和Y轴：8°，Z轴：360°； 19、进样提醒功能，进样行程还剩最后1mm时，启动声音和屏幕弹窗信号警告，提升操作安全性； 20、可通过触控屏（非按键式操作）设置机器自动休眠和自动唤醒的功能和时间； 21、配置低温高效无臭氧紫外消毒系统（非化学熏蒸消毒方式），紫外消毒可在任何			
--	--	---	--	--	--

		时间和任何温度下进行； 22、具备触控屏操作方式，且触控屏尺寸≤ 7英寸，触控屏可以调节厚度、温度以及修块切片模式切换等主要功能操作； 23、操纵杆前后拨动可控制样本头进退，也可以关闭操纵杆该功能，同时通过触控屏虚拟按键控制样本头进退； ■24、提供同品牌刀片、包埋剂各 50 盒； 25、签订合同后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机器至用户现场进行参数核实，如有虚假，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病理切片修片范围厚度范围： 0.5-100μm； 0.5-5μm 以 0.5 μm 为增幅； 5- 20μm 以 1μm 为增幅； 20-30μm 以 2μm 为增幅； 30-60μm 以 5μm 为增幅； 60-100μm 以 10μm 为增幅 ■27、主机高清 7 寸触摸大屏+按键双操作界面 2 套，同步显示设置参数和运行参数；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官方网站描述截图或实物照片佐证) 28、大容量存储 999 套程序组，阶梯程序组：001-010，阶梯段落数量：2-15。同时主机上具有 5 组日常离心程序模式实体按键可直接一键调用。 29、线性驱动，10 档加/减速控制,可根据样本属性不同选择设置。 30、设有瞬时离心专用按键，按住即可根			
--	--	--	--	--	--

		据所需转速离心，长按可连续离心。 31、最大容量$\geq 2 \times 6 \times 50\text{ml}$；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6145 \times g$； 32、温度设置范围：$-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温度精度：$\pm 1.0^{\circ}\text{C}$； 33、转子配置：角转子 $2 \times 12 \times 5\text{ml}$ $(16000\text{rpm}/17344 \times g)$ 1 个，角转子 $2 \times 6 \times 50\text{ml}$ 尖圆底通用$(12000\text{rpm}/16227 \times g)$、$2 \times 6 \times 10\text{ml}$ 适配器各 1 套；转子须采用生物安全密封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模块二：组织信号采集模块 1. 系统记录通道 32 通道,支持扩展至 256 通道。 2. 系统采集器具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包括 8 通道模拟信号输入，8 通道模拟信号输出、16 通道数字信号输入，16 通道信号输出。 ■3. 数据采样率：每通道$\geq 30\text{kHz}$，*最高 40kHz，采样精度：16bit。（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 系统高通滤波：0.01Hz 5. 系统低通滤波：15kHz 6. 系统增益：46dB 7. 放大器输入范围$\geq \pm 5\text{mV}$ 8. 采集系统最大输入电压$\geq \pm 5\text{V}$ 9. 输入阻抗：$>10\text{G}\Omega / 3\text{pF}$ 10. 共模抑制比$\geq 90\text{dB}$ 11. 可远程更新设备固件 12. 采集前端为数字采集前端			
--	--	---	--	--	--

		13. 32 通道数字采集前端重量$<0.8\text{g}$ 14. 采集前端信号分辨率$<0.2\mu\text{V}$ 15. 采集前端可单通道分离，可使每个通道分离工作 16. 采集前端可多通道分离，可使单个采集前端分离用在多只实验动物上 17. 系统可对接无线采集系统（如 TBSI） 18. 系统具有在线阻抗测试功能 19. 具有辅助音频输出功能 20. 具有视频监控及同步记录功能 21. 具有同时回放采集数据及视频文件功能 22. 具有 CAR(common average reference) 数据处理功能 ■23. 具有数据任意分段保存及回放功能（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4. 配套 100 个 32 通道微丝阵列电极，10 个 32 通道硅电极和 10 个 32 通道 tetrode 可调电极 25. 数据采集软件可以在线采集和分析头皮点脑电 EEG、机电 EMG、深部核团局部 LFP、神经元动作电位 Spike 等多种生理信号 26. 提供 LTP 数据分析模块，用于分析脑电波形的斜率，幅度和波宽 27. 事件信号时间轴重塑，事件信号与电信号延迟小于 1ms 28. 分析平台拥有用户管理功能，可供多个用户使用，可对用户进行数据库操作和数据分析操作进行权限管理			
--	--	--	--	--	--

		29. 输出格式为 BTN 格式，并配置与 BTN 格式数据分析软件，以及 matlab 读取方式 30. 实时溯源信号调控 31. 兼容高精度电刺激器实时门控出发 32. 多设备级联 33. 光学系统：高性能全息光栅 10×1200 条/毫米 34. 波长范围：195-1100nm 35. 光谱带宽：4.0 nm 36. 光度范围：-0.3- 3.0A，0-200%T，0~9999.9C 37. 光度准确度：±0.002A（0-0.5Abs）、±0.004A（0.5-1.0Abs）、±0.4%T（0-100%T） 38. 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0.2%T（0-100%T） 39. 稳定性：±0.001A/h（500nm 处）			
--	--	---	--	--	--

三、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采购需求表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1.2 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存放环境或装置等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1.3 中标人保证由仪器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配合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符合，仪器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准样品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仪器的安装和性能调试需由仪器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在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并由采购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

1.5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10个日历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 售后服务：

2.1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本项目所有产品基础原厂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整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服务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

2.2 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进行仪器巡检不少于两次。

2.3 质保期内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仪器生产厂家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作出应答，48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4 仪器生产厂家不得以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拒绝解决仪器出现的问题。

2.5 验收后五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两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方使用。

3、零配件供应

仪器生产厂家应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仍以优惠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并终身提供的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4、技术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4.1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4.2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4.3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须是仪器生产厂家的资深培训讲师；

4.4 仪器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培训地点为项目最终所在地。

4.5 培训时间无期限要求，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培训期间的消耗品、技术资料和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固定总价报价并进行结算，投标所报价格包括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其他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费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等主要信息**，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特别说明

本为确保产品系统符合使用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测试，如发现有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符合性审查业绩（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6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参数技术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0	联合体协议 (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2	异常情形	不同供应商不得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¹ 或 IP 地址或 MAC 地址进行响应的情形；	
13	价格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人员闲置； （2）亏本让利； （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

¹ “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由投标单位上传电脑的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 MD5 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 参数及要求 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4.5 分，共 10 项，共计 45 分； 2、“●”项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1 分，共 5 项，共计 5 分。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和“●”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0-50 分
	所投产品综 合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 所投产品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0-5 分
	供货安装方 案	(1) 配送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排、配送时间控制、配送物流保障、配送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 ②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承诺按要求进行配送，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1 分； ③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安装实施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配置、安装承诺、安装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安装实施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3 分； 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基本可行得安装计划得 2 分； ③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维保与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与维保（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承诺，从备品备件的供应、故障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专业维修人员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专业维修人员配备齐全等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采购需求等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实施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2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须与本次所投标注▲的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2）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不限定合同签订主体。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3分，共15项，共计45分； 2、“●”项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1分，共5项，共计5分。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和“●”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0-50分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5分； (2) 所投产品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上市日期、产品技术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0-5分
	供货安装方案	(1) 配送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时间控制、配送物流保障、配送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0-5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①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 ②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承诺按要求进行配送，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1 分； ③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安装实施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配置、安装承诺、安装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安装实施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3 分； 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基本可行得安装计划得 2 分； ③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维保与培训 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与维保（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承诺，从备品备件的供应、故障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专业维修人员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专业维修人员配备齐全等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等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实施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2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但有所欠缺得0.5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标注“显微数码互动装置”产品及相同功能设备不同产品描述名称的，同品牌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1）要求产品业绩为与终端用户签订的业绩（附用户联系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2）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不限定合同签订主体。	0-5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第3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5分，共6项，共计30分； 2、“●”项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3分，	0-42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共 4 项，共计 12 分。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和“●”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拟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认证证书：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有效的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0-3 分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所投产品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0-5 分
	供货安装方案	（1）配送方案（5 分）：	0-1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时间控制、配送物流保障、配送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承诺按要求进行配送,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3 分; ③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安装实施方案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配置、安装承诺、安装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安装实施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5 分; 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基本可行得安装计划得 3 分; ③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维保与培训 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与维保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承诺,从备品备件的供应、故障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专业维修人员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专业维修人员配备齐全等得 5 分;	0-1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②针对本项目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等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实施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第 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1.5 分,共 30 项,共计 45 分; 2、“●”项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0.5 分,共 12 项,共计 6 分。 注: 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和“●”项参数逐条填写响	0-51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须与本次所投标注▲的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2)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不限定合同签订主体。	0-2 分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所投产品技术优良,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0-5 分
	供货安装方案	(1) 配送方案(2分):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时间控制、配送物流保障、配送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 ②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承诺按要求进行配送,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1 分; ③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安装实施方案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配置、安装承诺、安装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安装实施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3 分; 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基本可行得安装计划得 2 分; ③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维保与培训 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与维保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承诺,从备品备件的供应、故障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专业维修人员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专业维修人员配备齐全等得 3 分;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②针对本项目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等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实施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2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即满足 1 年),所投标注▲的产品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0-2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第 5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5 分,共 10 项,共计 50 分;	0-5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分)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须与本次所投标注▲的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2）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不限定合同签订主体。	0-3 分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所投产品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供货安装方案	(1) 配送方案 (2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时间控制、配送物流保障、配送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 ②对本项目供货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承诺按要求进行配送,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1 分; ③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安装实施方案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配置、安装承诺、安装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安装实施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3 分; 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基本可行得安装计划得 2 分; ③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维保与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与维保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承诺,从备品备件的供应、故障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专业维修人员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专业维修人员配备齐全等得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等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实施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2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但有所欠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 即满足 1 年 ），所投标注▲的产品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0-2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

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 标包

项目编号: _____

财政任务书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 订 地: 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学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1.5.2 交付地点：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指定位置，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并调试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6.8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9 如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造成罚款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10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8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所有设备乙方负责终身维护。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40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5天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5%

1.9.3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4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采用保函形式，则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且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截止）

1.9.5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9.6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9.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

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__标包（项目
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八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九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	
十五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如投标报价存在小数位，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我方承诺供货安装期限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我方承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即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我方承诺本包内▲产品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即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增加_____年。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 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基础生物学实验教学装置					套	1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显微数码互动装置					套	1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3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食品高级分析实验装置					套	1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4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菌群提取制备仪					套	1			
2	超微粉制备仪					套	1			
3	航空冻干食品制备仪					套	1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5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组织切片实验装置					套	1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的各项单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指定位置，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注：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响应表列出的偏差或承诺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未列出，则我单位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2 “★”项参数技术响应表（下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为准）。

第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基础生物学实验教学装置	★2.1.1、主机模块 1 台（含明场、五色荧光扫描通道、三个复消色差物镜）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2		★2.2.1、运算模块 1 台（显存≥8G，CPU：≥20 核心/28 线程，最高睿频≥5.6GHz，≥33MB 三级缓存，内存≥64G，SSD 固态硬盘≥1TB。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4K，显示尺寸≥27 英寸）			
3		★2.2.2、扫描软件 1 套			
4		★2.2.3、分析软件（须配脑图谱配准、脑分区阳性细胞表达计数和导出模块）1 套，可拷贝至其它电脑安装使用，无需激活。			
5		★3.1.1、主机外观：全封闭式设计，图像采集相机、物镜、光源等核心部件完全封闭在仪器内部，并且可以在日光灯下扫描荧光切片，无需暗室操作。			
6		★3.1.8、可扫描切片的类型：明场切片和荧光切片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7		★3.1.11、图像扫描倍数：10x、20x、40x。			
8		★3.2.3、扫描功能：可以实现图像的 ROI（自动识别）和 Z-Stack 多层扫描，样品厚度不均导致样本图像不在同一焦平面上，可以对整张切片进行 3D 扫描，即沿 Z 轴做连续扫描，直至找到焦点并扫描多层图像。支持多区域聚焦/扫描，区域间空白位置可设置为不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显微数码互动装置	★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聚焦范围≥24mm，带聚焦限位，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采用易损的外部松紧调节环。（需提供聚焦限位装置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2		★3 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用于自动调节对应所有的物镜光强度。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演色性LED 长寿命光源，功率 $\geq 10W$ ，大于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机身集成透射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3		★7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 $\geq 23mm$ ，双目屈光度可调。（需提供包含视场数和屈光度调节环的目镜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4		★50 教学演示模块，支持最少 2 位教师同步操作和演示。			
5		★4 全金属机身性能更稳定；显微镜机身外表面带抗菌涂层处理；镜头玻璃面镀膜层抗菌防霉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6		★6 目镜:超宽视野三目镜筒,可 50%/50%分光;镜筒可安全地 360° 任意旋转;倾角度≤25 度;瞳距调节范围:48mm-75mm。高眼点大视野 10 倍平场目镜,视场数≥20mm。目镜屈光度可调。(需提供包含视场数和屈光度调节环的目镜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7		★14 数字智能一体机全触摸屏操作,没有其他辅助操作设备,保证实验台干净整洁。(提供交货产品实物图)			
8		★27 满足不少于 50 名学生同时独立使用,提供设备使用完毕不影响其它教学活动的无尘存放装置。			

第 3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	------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食品高级分析实验装置	★18、中文操作界面，能够实现主成分分析，线性判别分析，等级质量区分等模式识别功能等功能，软件终身升级。完整智能模式识别以及分析系统，具备多种算法模式：方差分析(ANOVA、COMPARISON)、降维分析（PCA、LDA、LLE、LE、TSNE、ISOMAP）、分类分析（LDA、PLS-DA、BP、SVM、KNN、PCA-BP、PCA-SVM、PCA-KNN、LDA-BP、LDA-SVM、LDA-KNN、LLE-BP、LLE-SVM、LLE-KNN）、回归分析（PLSR、BP神经网络、SVM）、聚类分析（欧式距离、闵氏距离、马氏距离、K-Means、DBScan）等不少于 29 种主流算法及人机互动功能。软件内带产品介绍（包含动态粘性模量测试、颗粒硬度及粘性测试模块、电子鼻、电子舌、快速粘度仪等产品）等，随时检索相关知识解析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上面参数的软件界面截图）。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2		★13、软件自带不少于十种动画视频，提供视频至少包含如下内容：TPA 测试非粘性，TPA 测试粘性，半固体反挤压，表面粘性测试，剪切测试，拉伸测试，凝胶测试，下压保持力不变测试，三点折断测试，压缩测试，粘性测试，正向挤压测试，下压保持距离不变测试等），适合操作者自行学习，须同时在同一个界面中展示动画版测试动作，动画版测试曲线，动画版测试指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所投标产品能够实现本项技术条款要求的视频截图和说明）；			

第 5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组织切片实验装置	★1、进样模式包含电动进样的全自动模式及手动进样的半自动模式可选，包含病理切片功能；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相应的评审标准被否决投标），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表内容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④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6.3 “■”项及“●”项参数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相应的评审标准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

除采购需求清单中明确约定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时)提供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其他材料均为合同签订后提供。

③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表内容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6.4 无标识项参数技术响应表(下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 投标人保证:除无标识参数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无标识技术参数的全部要求。如我方未填写上表,则视为我方完全响应全部无标识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采购人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采购人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基础生物学实验教学装置		1 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第 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显微数码互动装置		1 套		

第 3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食品高级分析实验装置		1 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第 4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菌群提取制备仪		1 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5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组织切片实验装置		1 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如投标人此处填写内容同五、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则以五、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相应内容为准。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大学（采购单位全称）的安徽大学 2025 年生物实验教学创新平台设备升级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 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选择其 一填入)
1	▲基础生物学实验教学装置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 2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产品制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选择其 一填入)
1	▲显微数码 互动装置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3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产品制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选择其 一填入)
1	▲食品高级 分析实验装 置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4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产品制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选择其 一填入)
1	▲菌群提取 制备仪	工业					
2	超微粉制备 仪	工业					
3	航空冻干食 品制备仪	工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 5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产品制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选择其 一填入)
1	▲组织切片 实验装置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